

储茂勇: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被上诉人储茂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杜苗芳: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被上诉人杜苗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144号

潘丹凤:本院受理原告唐路明与被告潘丹凤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6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085号

钟华、余建花: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中立达布行与被告钟华、余建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11号

钟荣:本院受理原告胡立奇与被告钟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927号

湖州吴兴李家餐饮有限公司,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华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吴兴李家餐饮有限公司、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9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473号

俞丁力: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鸿山布行与被告俞丁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044号

邵利良:本院受理原告沈利强与被告邵利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7250号之一

奚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奚鹏、邱紫霞追偿权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7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2号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22号

田祝荣、刘青英:本院受理原告郑润华诉被告田祝荣、刘青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2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2018)浙0702民初2982号

陈志远: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红果塑料包装材料厂与被告陈志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982号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328号

吕泽亮、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原告俞学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武商初字第132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2民初2960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960号

陆猛:本院受理原告刘晓舟与被告陆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2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2995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金华市国富资产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萍:本院受理原告马庆良与你们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927号

湖州吴兴李家餐饮有限公司,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华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吴兴李家餐饮有限公司、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9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097号

陈柏松:本院受理原告余增芳诉被告杭州银针纺纱有限公司、陈柏松、第三人沈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陈柏松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余增芳诉请:二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324万元并承担利息48.6万元(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从2015年5月9日算至还清本息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30日9时22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3861号

温州鸿标贸易有限公司、王云标:原告武义爱达康厨具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38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鸿标贸易有限公司

(2018)浙0782民初1135号

王新峰:本院受理原告徐恭新诉被告王新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王新峰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徐恭新诉请:被告归还货款2336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982号

陈志远: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红果塑料包装材料厂与被告陈志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义乌爱达康厨具有限公司货款10072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义乌爱达康厨具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14元,减半收取1157元,由被告温州鸿标贸易有限公司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328号

吕泽亮、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原告俞学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武商初字第132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960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金华市国富资产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萍:本院受理原告马庆良与你们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927号

湖州吴兴李家餐饮有限公司,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华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吴兴李家餐饮有限公司、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9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659号

周天炎、罗云亚: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杰爽塑料袋厂与被告周天炎、罗云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余增芳诉请:二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324万元并承担利息48.6万元(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从2015年5月9日算至还清本息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柏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30日9时22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3861号

温州鸿标贸易有限公司、王云标:原告武义爱达康厨具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38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鸿标贸易有限公司

(2018)浙0782民初1135号

王新峰:本院受理原告徐恭新诉被告王新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王新峰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徐恭新诉请:被告归还货款2336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982号

陈志远: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红果塑料包装材料厂与被告陈志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义乌爱达康厨具有限公司货款10072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义乌爱达康厨具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14元,减半收取1157元,由被告温州鸿标贸易有限公司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328号

吕泽亮、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原告俞学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武商初字第132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960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金华市国富资产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萍:本院受理原告马庆良与你们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927号

湖州吴兴李家餐饮有限公司,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华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吴兴李家餐饮有限公司、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9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77号

邵晓鸣、吴卫东、吴昊: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杰爽塑料袋厂与被告邵晓鸣、吴卫东、吴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73号

徐鸣捷:本院受理原告余增芳诉被告徐鸣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